

本表格供非系統開放期間使用

國立臺北大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減免學雜費申請書暨切結書

學生姓名		學號	手機
系(所)年級		E-mail	
身份證字號		申請日期	是否為復學生 是 否
申請類別 (請勾選)		減免額度	應檢驗證件及注意事項
軍公教遺族子女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恤內全公費	學(分)費、雜費全額	1. 軍公教遺族就學優待申請書。 2. 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正本 (記事欄位不得省略)。 3. 撫卹令/卹亡給與令/年撫卹金證書影本 (須有學生姓名，附註「影本與正本相符」並簽名)。 4. 符合全公費或半公費者，請備學生本人郵局帳號影本。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恤內半公費	學(分)費、雜費 1/2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恤滿	依部頒規定辦理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現役軍人子女		學(分)費 3/10	1. 家長在職單位「在職證明」。 2. 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 (如戶籍不同者，需分別檢附)。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學生		依部頒規定辦理	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正本 (戶籍謄本須記載原住民身分)。
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(父、母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極重度	學(分)費、雜費全額	1. 父親/母親(監護人)身分證字號：_____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歿 父親/母親(監護人)身分證字號：_____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歿 配偶身分證字號：_____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歿 2. 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(如戶籍不同者，需分別檢附)。 3. 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或鑑輔會證明 (列印於 a4 紙勿剪裁)，證件到期請主動補件。 ◎111 年度家庭所得不得超過 220 萬，列計對象為學生及上列關係人， <u>申請期限內由學校至財政資訊中心查核。【逾期繳交者，請備齊查核 111 年度之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清單正本審查】。</u>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重度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度	學(分)費、雜費 7/10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輕度	學(分)費、雜費 4/10	
身心障礙學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極重度	學(分)費、雜費全額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重度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度	學(分)費、雜費 7/10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輕度	學(分)費、雜費 4/10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收入戶學生		學(分)費、雜費 6/10	112 年度公所製發有效期限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證明，須有學生姓名。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學生		學(分)費、雜費全額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		學(分)費、雜費 6/10	1. 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正本 (記事欄位不得省略)。 2. 112 年度特殊境遇家庭證明文件 (公文須有學生姓名，影本請註記「影本與正本相符」並簽名)。

※切結內容及注意事項(請詳閱)：

- 一、申請減免者不得同時領取政府所提供之其他補助費 (如軍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或軍公教人員在職進修補助等，各機關如有其他規定者從其規定)，或其他減免學雜費性質相當之給付。
- 二、學生在同一學期已享有就學減免費用者，如有復學或轉學情事者，將不得重複申請。
- 三、同學如有雙重學籍者，僅能在一所學校減免，不得重複減免。
- 四、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及學生，依規定家庭年所得不得超過 220 萬，經財政資訊中心審查結果不符合者，請學生本人至國稅局申請家庭年所得提供學校複查，若複查未通過，請務必補繳學雜費。
- 五、以上如有不實，願自付一切法律責任立切結書人：

學生_____ 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